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研究内参

(第 20027 期)

浙江舟山群岛
新区研究中心

2020 年 9 月 12 日
(总第 205 期)
内部材料 仅供参考

领导批示:

(批示与采纳情况请反馈)

化解学生心理危机需要校家警联动机制

浙江海洋大学 徐士元 朱丽芳

近日正值开学，全国多地出现学生自杀事件——2020 年 8 月 30 日，11 岁的小明（化名）不愿写作业，家长批评怒砸手机，小明一气之下从 12 楼跳下身亡；2020 年 9 月 10 日，某大学大三学生张某（化名）在家烧炭自杀身亡。这些鲜活的生命转瞬即逝，给家庭留下无尽悲伤。我们也在深思，是否可以采取更多的措施来减少此类事件的发生？我们认为，应该建立新的机制——“校家警联动机制”。

一、学校应精心实施积极的心理危机干预思路

学生心理健康，父母关爱、家庭和谐是基础，学校引导、老师关注是关键。众多在校生中难免不出现心理疾病者。学校除开展入学排查、心理咨询、心理健康教育和相关活动等常规手段外，应能有效鉴别有心理问题的学生人群，并对其进行及时和科学的“非常规”干预。

1. 全员关爱学生心理健康。全体教职员都应参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相关问题的摸排，如教师区分教学中过于沉闷的学生及其他“问题”学生，老师可从家长微信群、QQ群及时发现从不发言的家长的子女，教职员和同学中的有心人都能在教育、管理、服务、学习、生活中发现“异常学生”。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及所有与学生打交道的教职员都带着责任心和爱心、时时处处细心投入学生健康状况排查，就会降低“漏网率”。

2. 科学实施学生心理管理。浙江海洋大学黄建钢教授的《心理管理学》及其丛书，将经验型心理工作上升为心理管理科学层次，可以牵头研究方案，面向教职员开展专题培训教育。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加强对教师、干部、员工的心理健康素质、心理管理科学素养、心理工作能力的培训，提升其心理健康工作的责任心和专业性，能力上由业余到专业提升整体水平，面对学生方法上由“直白”到“随意”。其实，润物无声引导学生心理的变化会更显其实效。学院辅导员应有分工，心理辅导员必不可少。学生班级设“隐形”心理委员，常态观察、及时发现报告异常情况。对学生和家长科普心理障碍、心理疾病的平常性、规律性、可控性。

3. 分类管理有效引导。需明确学生的心理问题产生的原因。不同

情形、不同征兆、不同原因都要“对症下药”。家庭对孩子心理健康的影响比学校更基础、更根本，但学校的影响比家庭更持久、更深远、更关键。一般心理有问题的学生的家长也多少有一些心理问题甚至有的还很畸形。所以，针对家庭原因引起的心理问题学生，实施以家为主的干预和化解会有很多困难。这就需要形成以学校带动家长的方案和方式展开。学校可制定简明心理健康家长教育手册，列出常见心理疾病的情形及其应对措施，加强对家长的培训从而来提升其对心理疾病的发现和处置能力，建立起家校信息互通机制、维护必要时信息的快捷畅通；针对经济困难、实践能力弱引起的心理危机，可适度加大经济帮扶力度，多提供实践机会，提升其能力，鼓舞其信心；针对学业、就业有困难、专业思想产生的心理危机，应合理安排其休学、转专业、转学校。为此，浙江省可试点铺开转校通道。

二、网警应建立对学生心理危机信息的反馈机制

前述案例中大学生张某曾在2个月前有过过激行为——当时受家庭事件刺激意欲跳海轻生。调查发现，张某此后就网购了木炭，并在一些网站发布了关于死亡的相关信息。但家人不知晓。因个人网络信息具有私密性，需依法保密。按现有法规，学校、老师、家长等组织和个人都不能直接查看其网络交流平台、购物平台等上面的信息。

因此，对有自杀自伤和伤害他人倾向明显的学生，除开展常规的关注、看护、干预等工作外，需要由公安机关进行网络发现和跟进；或由公安机关授权，由监护人或学校指定人员（如单位网络中心、心理健康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进行必要时段的持续网络跟进，了

解其在网络上的信息和动态，发现、研判心理危机学生有可能实施的伤害倾向行为：如在 QQ、微信、微博等空间发布的严重悲观情绪，在网购平台购置毒药、木炭、刀具等可能导致伤害的器具和物品。公安机关还可以制定青少年、儿童限购商品清单，减少获得伤害性工具的可能性。这些亟需和亟待公安机关的批准和网警的批准和执行。

三、校警家联动精准排除“心理危机爆点”

如发现有轻生、报复伤害他人或社会的相关信息，可由学校、家庭、公安协同配合，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果断采取有效措施，中止其伤害计划、过激行为，精准排除“心理危机爆点”。

针对不同程度的心理危机应该制定不同的应对预案。对企图自杀学生的不同阶段，对应采取有效应对预案。对有自杀想法的情形，主要以学校心理辅导和家庭监护为主；对计划自杀的学生，要请公安机关密切追踪其社交平台 and 网购平台，即时发现相关信息终止计划；对正在实施自杀的学生，应由 110、120 联动，以公安、急救等专业机构为主相应处置。力保学生生命安全是校警家各方的基本愿望和职责。建议警方能更好地践行以人为本理念，建立科学研判、精准排查、快速反应的机制，既要有“规律”和“经验”，也要机动灵活地做好“个案处理”。以挽救学生生命，化解社会危机，助力平安浙江建设！

总编：黄建钢

顾问：耿相魁

责任编辑：吴冰玉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 1 号文理楼 224-2 室

邮编：316022

电话：0580—2267345；13957222728

电子邮箱：czzc2011@126.com

网址：<http://czzc.zjou.edu.cn>